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用於以下用途，並按下列所載金額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乃取決於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進一步向更多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推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可增強我們提升利息收入及擴闊客戶基礎的能力。資金增加可容許我們向更多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大的保證金上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能夠進行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規模，乃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透過參與更多及更大規模的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企業融資顧問團隊，藉以增強及發展企業融資部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以支持業務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銷售及推廣方面，以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擬透過不同媒體（如電視廣告）宣傳旗下服務。相信有關活動將有助推廣本公司品牌並將有助擴展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經紀業務，特別是為經紀業務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上述指示[編纂]範圍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及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上述指示[編纂]範圍下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及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及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自發行額外新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行使超額配發權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當的披露規定。